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 風險管理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成效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 一、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以提升分工效能。
- 二、建立完善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機制，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
- 三、建立溝通管道、適度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
- 四、建立風險管理文化，提升全體員工風險意識，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

### 第三條 風險類型

- 一、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包括生產風險、技術風險、供應鏈風險、市場風險、勞資關係風險、投資風險等。
- 二、財務風險：包括銅價、利率及匯率變動風險、信用風險、資金運用之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 三、危害風險：包括因氣候變遷、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與傳染性疾病、職業安全衛生、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及其他人為疏失，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 四、資安風險：包括資料未備份、資訊系統不正常中斷、遭受駭客攻擊及電腦中毒等安全防護措施失效，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 五、法遵風險：指未遵循法規，以及所簽訂的契約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 六、其他風險：指其他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董事會：為風險最高治理單位，其職責如下：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並將風險管理相關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其權責如下：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推動與執行單位之職責如下：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營運單位(各事業體及子公司)之職責如下：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五、稽核單位：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稽核作業，確保各項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定期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辨識風險時，應分析所處經營環境，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對各項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

本公司權責單位盤點及辨識可能風險來源時，應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

因素等面向進行評估。

##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風險之衡量係指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風險分析結果，必須研判風險等級（高、中、低），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

## 三、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整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並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範圍內。

## 四、風險監控

各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將風險管理報告提供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彙整後陳報董事會。

## 五、風險報告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應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的品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